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所有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0)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OPTIMA
CAPITAL**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載有嘉林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32頁。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泰安市東平縣濱河新區財智大廈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40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在不遲於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嘉林資本函件	17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協議」	指	農源購買協議、瑞星購買協議及瑞星供應協議
「年度上限」	指	載於該等協議中的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7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農源購買事項、瑞星購買事項及瑞星銷售事項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各年度上限）而將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田志遠先生、李鎮強先生及王魯平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農源集團」	指	山東農源及其附屬公司
「農源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農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農源購買事項
「農源購買事項」	指	本集團自農源集團購買肥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瑞星」	指	瑞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孟廣銀先生控制
「瑞星集團」	指	瑞星及其附屬公司
「瑞星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瑞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瑞星購買事項
「瑞星購買事項」	指	本集團自瑞星集團購買肥料

釋 義

「瑞星銷售事項」	指	本集團向瑞星集團供應粗甘油
「瑞星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瑞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瑞星銷售事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山東農源」	指	山東農源農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由孟簫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孟廣銀先生之堂弟)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擁有51%及49%的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PROSPER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0)

執行董事：

孟廣銀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劉國慶先生(首席財務官)

劉加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志遠先生

李鎮強先生

王魯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42樓4205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有關該等協議之公告，據此，本集團將與瑞星集團進行瑞星購買事項及瑞星銷售事項，及與農源集團進行農源購買事項。

董事會函件

由於瑞星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孟廣銀先生控制，瑞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瑞星購買事項及瑞星銷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山東農源為一間由孟廣銀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堂弟孟簫先生擁有51%權益之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山東農源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農源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瑞星購買事項、瑞星銷售事項及農源購買事項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該等協議之訂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該等協議及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所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iii)嘉林資本就該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建議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有關該等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瑞星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 瑞星作為供應商。

瑞星為一間由孟廣銀先生(為於600,000,000股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擁有45.84%權益之公司。因此，根據上市

董事會函件

規則第十四A章，瑞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瑞星集團乃中國的一家大型農業企業且其成員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肥料、糧食儲存及加工、土地轉讓、金融服務、科技研發及國際貿易。

標的事項

根據瑞星購買協議，瑞星集團成員公司應根據訂約方協定的規格、數量、價格及交付日期向本集團供應肥料(如尿素及複合肥)。

定價及其他條款

訂約方同意肥料價格應參考現行市價(如聲譽良好的商品網站(即卓創資訊(sci99.com))之報價)後釐定。有關瑞星購買事項的定價及其他條款應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集團就相同產品從獨立供應商所獲得的條款訂立。本集團將從其經批准獨立供應商處獲得至少三個報價以確定定價及其他條款並將彼等與瑞星集團提供的條款進行比較。有關本集團內部控制程序之詳情，請參閱下文「內部控制」一節項下的「與瑞星購買事項及農源購買事項有關之特定控制」一段。

生效日期

瑞星購買協議應於下文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起生效直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先決條件

瑞星購買協議應於所有下列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i) 獨立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瑞星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倘適用))；
- (ii) 瑞星已獲得執行瑞星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批准；及
- (iii) 本公司已獲得執行瑞星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批准。

上述條件不可由任何一方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瑞星購買協議將予以終止，且除任

董事會函件

何先前違約外，訂約方將不會對協議另一方負有任何義務及責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ii)及(iii)已獲達成，而瑞星購買協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批准後即時生效。

年度上限

根據瑞星購買協議，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將自瑞星集團購買的產品交易額須分別不超過215百萬港元、248百萬港元及285百萬港元。上文所述之年度上限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瑞星購買事項的交易額及此後15%的年增長率釐定(約整至百萬港元)。15%的年度增長率乃經計及(i)經參考二零一八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約6.6%，肥料需求的潛在增長約為5%；及(ii)人民幣兌港元約10%的潛在匯率波動(經考慮過往年度的波動)的緩衝期間後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瑞星購買事項之歷史交易額分別為零、約49.0百萬港元、186.9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瑞星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iii) 瑞星作為買方；及

(iv) 本公司作為供應商。

如上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瑞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根據瑞星供應協議，本集團應按訂約方協定的規格、數量、價格及交付日期向瑞星集團供應粗甘油。

定價及其他條款

訂約方同意粗甘油價格應參考現行市價(如聲譽良好的商品網站(即卓創資訊(sci99.com)及其他供應商之報價)後釐定。有關瑞星銷售事項的定價及其他條款應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集團就相同產品提供予獨立客戶的條款訂立。有關本集團內部控制程序之詳情，請參閱下文「內部控制」一節項下的「與瑞星購買事項有關之特定控制」一段。

生效日期

瑞星供應協議應於下文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起生效直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先決條件

瑞星供應協議應於所有下列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i) 獨立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瑞星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倘適用))；
- (ii) 瑞星已獲得執行瑞星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批准；及
- (iii) 本公司已獲得執行瑞星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批准。

上述條件不可由任何一方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瑞星供應協議將予以終止，且除任何先前違約外，訂約方將不會對協議另一方負有任何義務及責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ii)及(iii)已獲達成，而瑞星供應協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批准後即時生效。

年度上限

根據瑞星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將向瑞星集團供應的產品交易額須分別不超過9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上文所述之年度上限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瑞星銷售事項的交易額及此後15%的年增長率釐定(約整至百萬港元)。15%的年增長率乃計及(i)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手頭訂單約1.6百萬港元；(ii)經參考二零一八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約6.6%，粗甘油需求的潛在增長約為

5%；及(iii)人民幣兌港元的潛在匯率波動約10%(經考慮過往年度的波動)的緩衝期間後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瑞星銷售事項之歷史交易額分別為零、零、約7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進行的交易與瑞星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前已作出預付款項的銷售有關。

農源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v)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vi) 山東農源作為供應商。

山東農源為一間由孟廣銀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堂弟孟籥先生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之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山東農源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農源集團主要從事農藥、肥料、糧食及種子批發及零售，以及農機具及配件的銷售。

標的事項

根據農源購買協議，農源集團之成員公司應根據訂約方協定的規格、數量、價格及交付日期向本集團供應肥料(如尿素及複合肥)。

定價及其他條款

訂約方同意肥料價格應參考現行市價(如聲譽良好的商品網站(即卓創資訊(sci99.com))之報價)後釐定。有關農源購買事項的定價及其他條款應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集團就相同產品從獨立供應商所獲得的條款訂立。本集團將從其經批准獨立供應商處獲得至少三個報價以確定定價及其他條款並將彼等與農源集團提供的該等條款進行比較。有關本集團內部控制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內部控制」一節項下的「與瑞星購買事項及農源購買事項有關之特定控制」一段。

生效日期

農源購買協議應於下文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起生效直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先決條件

農源購買協議應於所有下列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i) 獨立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農源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倘適用））；
- (ii) 山東農源已獲得執行農源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批准；及
- (iii) 本公司已獲得執行農源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批准。

上述條件不可由任何一方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農源購買協議將予以終止，且除任何先前違約外，訂約方將不會對協議另一方負有任何義務及責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ii)及(iii)已獲達成，而農源購買協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批准後即時生效。

年度上限

根據農源購買協議，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將自農源集團購買的產品交易額分別不得超過365百萬港元、419百萬港元及482百萬港元。上文所述之年度上限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農源購買事項的交易額及此後15%的年增長率釐定（約整至百萬港元）。15%的年增長率乃計及(i)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手頭訂單約人民幣61百萬元；(ii)經參考二零一八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約6.6%，肥料需求的潛在增長約為5%；及(iii)人民幣兌港元約10%的潛在匯率波動（經考慮過往年度的波動）的緩衝期間後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農源購買事項之歷史交易額分別為零、零、約316.6百萬港元及260.0百萬港元。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進行的交易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前已作出預付款項以滿足客戶訂單的購買事項有關。

貿易業務的業務模式

本集團為通過採購向客戶供應肥料原料、相關肥料產品及大眾消費品之銷售及貿易代理。根據客戶的特定需求(即產品類型、價格範圍、數量、付款方式及交付時間表)，本集團物色潛在供應商、獲得報價並分別與客戶及供應商協商銷售價格及購買價格以使利潤率最大化。一旦確定有關條款及訂單，本公司將分別獨立與客戶及供應商訂立書面合約。預付款一般由客戶支付，然後由本集團用於滿足產品的購買成本。根據客戶規定的交付時間表，產品可由客戶於供應商的食倉中收集。

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供應商向客戶提供產品。儘管本集團於貿易過程中並無持有任何實際存貨，緊接客戶收集產品前，本公司認為產品的法定所有權已從供應商轉交予本集團。一旦客戶收集產品，則產品的法定所有權轉讓予客戶。儘管本集團暫時獲得產品的法定所有權，其於貿易過程中毋須承擔存貨風險，除非(i)本集團僅應客戶要求購買產品，既不在獲得客戶合約之前購買亦不承諾購買該等產品；(ii)本集團釐定產品價格的靈活性有限；(iii)於客戶取得產品控制權之前其並無持有或控制任何股票；及(iv)本集團僅在客戶提出對產品質量不滿意的索賠時協助解決投訴，而供應商仍負有責任。基於上文所述，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財務報告而言，本公司核數師同意本公司觀點，認為本集團(實質上)為代理人並非委託人，且佣金收入(即貿易活動產生的利潤率)而非銷售總額獲確認為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的收益。然而，董事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購買及銷售交易就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視為個別交易，因此，從上市規則的合規性及財務報告的角度來看，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存在差異。

內部控制

除外部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之規定外，本公司亦對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採納若干控制措施，概述如下。

董事會函件

與瑞星購買事項及農源購買事項有關之特定控制

- (i) 負責採購部門員工須就本集團批准的獨立供應商之相同數量的相同產品獲得至少三個報價；
- (ii) 負責採購部門員工隨後釐定最合適的供應商及記錄報價並將其遞交予本公司總經理以供審閱；及
- (iii) 本公司總經理負責審閱該報價以確定購買價格及經選擇供應商提供的其他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從其他獨立供應商獲得的條款，且倘如此，其將批准購買訂單。

與瑞星銷售事項有關之特定控制

- (i) 當提供報價予瑞星集團時，負責銷售部門員工須就相同產品（倘可用）參考提供予其他獨立客戶之最近銷售價格，或自聲譽良好的網站獲得最新的市場價格；
- (ii) 負責銷售部門員工其後將釐定銷售價格及記錄比較業績並將其遞交予本公司總經理以供審閱；及
- (iii) 本公司總經理負責審閱比較業績以確定由本集團提供予瑞星集團的銷售價格及其他條款不優於向獨立客戶提供的條款，且倘如此，其將批准銷售交易。

監控年度上限

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監控年度上限之利用率。本集團的財務總監每月編製年度上限利用率報告，其將遞交予董事會審閱及考慮，以確保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手錶零售及批發，以及肥料原料、肥料產品及大眾消費品銷售及貿易。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客戶的規格提供不同原材料及產品的採購服務。瑞星集團是本集團主要的肥料供應商之一，其品牌信譽良好，擁有50多年的歷史，且產品品質優良。山東農源亦為本集團主要的肥料供應商。瑞星購買事項及農源購

董事會函件

買事項乃為滿足獨立客戶的訂單而作出，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產生貿易溢利約2.6百萬港元及15.2百萬港元，其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記錄為佣金收入。

由於瑞星集團並無原材料進口相關資格，本集團為瑞星集團採購相關粗甘油。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瑞星銷售事項為本集團產生貿易溢利約0.6百萬港元，其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記錄為佣金收入。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協議屬正常商業條款，且該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瑞星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孟廣銀先生控制，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瑞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瑞星購買事項及瑞星銷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山東農源為一間由孟廣銀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堂弟孟籥先生擁有51%權益之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山東農源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農源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瑞星購買事項、瑞星銷售事項及農源購買事項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該等協議之訂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

由於孟廣銀先生為瑞星的控股股東及山東農源之控股股東孟籥先生之堂兄，故孟廣銀先生於該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董事於該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該等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田志遠先生、李鎮強先生及王魯平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

董事會函件

之交易(包括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的文本載於本通函第16頁，及嘉林資本函件的文本載於本通函第17至32頁。

由於無意疏忽，於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期間，董事會僅意識到持續關連交易已構成本公司之不可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農源購買事項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即公告日期)期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農源購買事項本應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瑞星銷售事項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期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瑞星銷售事項本應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期間，瑞星購買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少於0.1%，瑞星購買事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未及時就農源購買事項及瑞星銷售事項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35條刊發公告規定，以及未及時就農源購買事項分別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46及十四A.36條刊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發現上述事項後，本公司已採取若干補救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訂立協議規管持續關連交易，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為加強本公司內部控制，本公司亦委聘一名內部控制顧問審核並改善其內部控制系統，尤其涉及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通知及／或關連交易的政策及措施，以及為負責監控該等交易的董事及相關員工安排有關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特別培訓。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泰安市東平縣濱河新區財智大廈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及40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期，富一企業有限公司(一間由孟廣銀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60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及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

推薦建議

經對嘉林資本之意見函件所述之嘉林資本考慮的因素及理由及提供的意見加以考慮，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該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該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孟廣銀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PROSPER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0)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將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該等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進行審議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5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7至32頁所載之嘉林資本函件。

經對嘉林資本之意見函件所述之嘉林資本考慮的因素及理由及提供的意見加以考慮，吾等認為(i)該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該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田志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鎮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王魯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嘉林資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德輔道中173號／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與瑞星訂立瑞星購買協議及瑞星供應協議，據此， 貴集團將自／向瑞星集團成員公司購買及銷售肥料及其他產品。於同日， 貴公司亦與山東農源訂立農源購買協議，據此， 貴集團將自農源集團成員公司購買肥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志遠先生、李鎮強先生及王魯平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下列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該等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

嘉林資本函件

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投票表決。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對此單獨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概無與任何人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訂立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默契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願就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集團、瑞星集團、農源集團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訂立該等協議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需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股東應留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責任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之事件更新該意見，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嘉林資本函件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該等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手錶零售及批發，以及肥料原料、肥料產品及大眾消費品銷售及貿易。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其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止 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一九年之 變動 %
收益	202,349	315,501	(35.86)
手錶零售業務	176,242	306,523	(42.50)
手錶批發業務	3,021	2,856	5.78
肥料及其他產品貿易 (「貿易業務」)(附註)	23,086	6,122	277.10
毛利	89,605	104,092	(13.9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虧損	(26,893)	(20,248)	32.82

附註：此乃產生自貿易業務的佣金收入，其並不代表貿易業務的銷售總額。

誠如上表所述，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年」）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0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年」）的收益減少約35.86%。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手錶零售業務所得收益

減少，以及經參考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手錶業務所得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的兩個主要手錶品牌的特許經營牌照於二零一九財年期間屆滿。此外，中國內地遊客購買力減弱以及審慎的消費情緒亦對手錶零售業務的表現造成了不利影響。由於貿易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開始，故其後所得收益略微抵銷了手錶零售業務所得收益的減少。

由於毛利減少及行政開支增加，故二零一九財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二零一八財年而言有所增加。

自 貴集團的貿易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開始以來，貿易業務所得收益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分別約為6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經參考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由於肥料行業持續整合及落後產能遭到淘汰，中國的肥料行業於二零一九財年展現出復甦跡象。根據產能結構調整的背景，肥料行業的產能過剩狀況已得到緩解，在農業及工業用途需求不斷增長的支持下，其對肥料價格提供了一定的幫助。肥料行業整體預期將於來年出現進一步增長。 貴集團將致力於促進產品多樣化及產品質量保證，以增強與主要客戶的關係及多樣化其客戶基礎，從而旨在獲取更多的商機並將其業務運營進一步拓展至大型市場。

有關瑞星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瑞星為一間由孟廣銀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擁有45.84%權益之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瑞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瑞星集團乃中國的一家大型農業企業且其成員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肥料、糧食儲存及加工、土地轉讓、金融服務、科技研發及國際貿易。

有關山東農源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山東農源為一間由孟蕭先生（孟廣銀先生（最終控股股東）之堂弟）擁有51%權益及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擁有49%權益之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山東農源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農源集團主要從事農藥、肥料、糧食及種子批發及零售，以及農機具及配件的銷售。

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客戶的規格提供不同原材料及產品的採購服務。瑞星集團為貴集團主要的肥料供應商，其品牌信譽良好，擁有50多年的歷史，且產品品質優良。山東農源亦為貴集團主要的肥料供應商。瑞星購買事項及農源購買事項乃為滿足獨立客戶的訂單而作出，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產生貿易溢利約2.6百萬港元及15.2百萬港元，其於貴集團財務報表內記錄為佣金收入。

由於瑞星集團並無相關原材料進口之相關資格，貴集團為瑞星集團採購粗甘油。於二零一九財年，瑞星銷售事項為貴集團產生貿易溢利約0.6百萬港元，其於貴集團財務報表內記錄為佣金收入。

經考慮上述因素、貿易業務對貴集團收益的貢獻及上文「有關貴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述貿易業務的發展，吾等對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於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表示讚同。

2. 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

瑞星購買協議

下表概述瑞星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貴公司作為買方；及 瑞星作為供應商。
標的事項：	根據瑞星購買協議，瑞星集團成員公司應根據訂約方協定的規格、數量、價格及交付日期向 貴集團供應肥料(如尿素及複合肥)。
定價及其他條款：	訂約方同意肥料價格應參考現行市價(如聲譽良好的商品網站(如卓創資訊(sci99.com))之報價)釐定。有關瑞星購買事項的定價及其他條款應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 貴集團就相同產品從獨立供應商所獲得的條款訂立。 貴集團將從其經批准獨立供應商處獲得至少三個報價以確定定價及其他條款並將彼等與瑞星集團提供的條款進行比較。有關 貴集團內部控制程序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與瑞星購買事項及農源購買事項有關之特定控制」一段。
生效日期：	瑞星購買協議應於下文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起生效直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根據山東卓創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卓創」)開辦的卓創資訊網站(sci99.com)，卓創向客戶(包括金融機構及商品交易所、政府機關、媒體及研究機構)提供商品資料、諮詢及展會服務。卓創專注於商品市場研究已有15年。目前，卓創已向超過30個國家(包括中國、美利堅合眾國、德國、法國、俄羅斯、印度、新加坡及泰國)逾1.3百萬客戶提供服務。卓創亦與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農業農村部及新華社合作。

嘉林資本函件

吾等認為來自聲譽良好商品網站的報價能夠為產品的現行市價提供可靠參考。自 貴集團經批准獨立供應商獲得至少三份報價並與瑞星提供的條款進行對比亦有助於確保瑞星購買事項的定價及其他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 貴集團可自相同產品的獨立供應商處獲得者。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除外部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就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之規定外， 貴公司亦對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採納若干控制措施（「內部控制措施」），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一節。吾等認為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實施能夠確保瑞星購買事項的公平定價。

瑞星購買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瑞星購買事項之實際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瑞星購買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瑞星購買事項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五個月 百萬港元
實際金額	零	49.0	186.9	0.2
	截至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瑞星購買事項年度 上限	215.0	248.0	285.0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瑞星購買事項年度上限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瑞星購買事項的交易額及此後15%的年增長率釐定（約整至最接近百萬港元）。15%的年度增長率乃經計及(i)經參考二零一八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約6.6%，肥料需求的潛在增長約為5%；及(ii)人民幣兌港元約10%的潛在匯率波動（經考慮過往年度的波動）的緩衝期間後釐定。

吾等留意到：(i)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瑞星購買事項年度上限較二零一九財年瑞星購買事項的實際金額增加約15%；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瑞星購買事項年度上限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15%。

嘉林資本函件

於評估瑞星購買事項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考慮以下因素：

貿易業務的發展

誠如上文所述，自 貴集團的貿易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開始以來，貿易業務所得收益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分別約為6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董事認為， 貴集團貿易業務的發展令人滿意。

瑞星購買事項金額的可能增長

據董事告知，瑞星購買事項自二零一八年三月開始。因此，二零一八財年的瑞星購買事項金額(即約49.0百萬港元)無法直接與二零一九財年的瑞星購買事項金額(即約186.9百萬港元)進行比較。儘管如此，上述金額表明瑞星購買事項的發展及可能增長。

如上所述， 貴公司於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瑞星購買事項年度上限時，已計及經參考中國於二零一八年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約6.6%後肥料需求的潛在增長約5%。吾等亦自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統計數據中注意到，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農業生產總值增長約5.84%。

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

下表載列吾等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期間每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的人民幣兌港元歷史匯率(約人民幣：港元)的調查結果，其乃以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統計數據為依據：

於以下日期的最後一個營業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	二零一八年 二月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二零一八年 四月	二零一八年 五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二零一八年 七月	二零一八年 八月	二零一八年 九月	二零一八年 十月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1:1.23	1:1.24	1:1.25	1:1.24	1:1.22	1:1.19	1:1.15	1:1.15	1:1.14	1:1.13	1:1.13	1:1.14
於以下日期的最後一個營業日											
二零一九年 一月	二零一九年 二月	二零一九年 三月	二零一九年 四月	二零一九年 五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二零一九年 七月	二零一九年 八月				
1:1.17	1:1.17	1:1.17	1:1.17	1:1.14	1:1.14	1:1.14	1:1.11				

誠如上表所述，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約人民幣：港元)從二零一八年一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的1:1.23下降至二零一九年八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

嘉林資本函件

的1:1.11，下降約10%。貴公司於釐定瑞星購買事項年度上限時考慮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的可能回彈及波動乃屬合理。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瑞星購買事項年度上限(包括彼等約15%的增長率)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瑞星購買事項年度上限乃與未來事項有關及乃基於若干假設估計得出(有關假設於直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的整個期間可能或未必一直維持有效)，且彼等並不代表對瑞星購買事項產生的購買成本的預測。因此，吾等並無就瑞星購買事項將予產生的實際購買成本將如何與瑞星購買事項年度上限緊密相關發表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載瑞星購買協議(包括瑞星購買事項年度上限)的主要條款，吾等認為瑞星購買協議(包括瑞星購買事項年度上限)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瑞星供應協議

下表概述瑞星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瑞星作為買方；及 貴公司作為供應商。
標的事項：	根據瑞星供應協議，貴集團應按訂約方協定的規格、數量、價格及交付日期向瑞星集團供應粗甘油。
定價及其他條款：	訂約方同意粗甘油價格應參考現行市價(如聲譽良好的商品網站(如卓創資訊(sci99.com))及其他供應商)之報價)釐定。有關瑞星銷售事項的定價及其他條款應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貴集團提供予相同產品獨立客戶的條款訂立。有關貴集團內部控制程序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與瑞星銷售事項有關之特定控制」一段。

嘉林資本函件

生效日期： 瑞星供應協議應於下文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起生效直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我們認為自聲譽良好的商品網站及其他供應商獲得的報價能夠為產品的現行市價提供可靠參考。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除外部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就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之規定外，貴公司亦對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採納內部控制措施，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一節。吾等認為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實施能夠確保瑞星銷售事項的公平定價。

瑞星供應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瑞星銷售事項之歷史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瑞星供應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瑞星銷售事項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五個月 百萬港元
實際金額	零	零	7.0	3.4
	截至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瑞星銷售事項年度 上限	9.0	10.0	11.0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上文所載瑞星銷售事項年度上限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瑞星銷售事項的交易額及此後15%的年增長率釐定(約整至最接近百萬港元)，並計及(i)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手頭訂單約1.6百萬港元；(ii)經參考二零一八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約6.6%，粗甘油需求的潛在增長約為5%；及(iv)人民幣兌港元的潛在匯率波動約10%(經考慮過往年度的波動)的緩衝期間後釐定。

應吾等的問詢，董事告知吾等，於採納15%的年度增長率後，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瑞星銷售事項的估計可能交易金額分別約為

8.05百萬港元、9.26百萬港元及10.65百萬港元。於約整後，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瑞星供應年度上限分別定為9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

於評估瑞星銷售事項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考慮以下因素：

貿易業務的發展

誠如上文所述，自 貴集團的貿易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開始以來，貿易業務所得收益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分別約為6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董事認為， 貴集團貿易業務的發展令人滿意。

如上所述， 貴公司於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瑞星銷售事項年度上限時，已計及經參考中國於二零一八年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約6.6%後粗甘油需求的潛在增長約5%。吾等亦自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統計數據中注意到，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農業生產總值增長約5.84%。

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

誠如上文所述，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約人民幣：港元)從二零一八年一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的1:1.23下降至二零一九年八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的1:1.11，下降約10%。 貴公司於釐定瑞星銷售事項年度上限時考慮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的可能回彈及波動乃屬合理。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瑞星銷售事項年度上限(包括彼等增長率)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瑞星銷售事項年度上限乃與未來事項有關及乃基於若干假設估計得出(有關假設於直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的整個期間可能或未必一直維持有效)，且彼等並不代表對瑞星銷售事項所得收益的預測。因此，吾等並無就瑞星銷售事項將予產生的實際收益將如何與瑞星銷售事項年度上限緊密相關發表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載瑞星供應協議(包括瑞星銷售事項年度上限)的主要條款，吾等認為瑞星供應協議(包括瑞星銷售事項年度上限)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嘉林資本函件

農源購買協議

下表概述農源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 訂約方：貴公司作為買方；及
山東農源作為供應商。
- 標的事項：根據農源購買協議，農源集團之成員公司應根據訂約方協定的規格、數量、價格及交付日期向本集團供應肥料(如尿素及複合肥)。
- 定價及其他條款：訂約方同意肥料價格應參考現行市價(如聲譽良好的商品網站(如卓創資訊(sci99.com))之報價)釐定。有關農源購買事項的定價及其他條款應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集團就相同產品從獨立供應商所獲得的條款訂立。貴集團將從其經批准獨立供應商處獲得至少三個報價以確保定價及其他條款並與山東農源提供的該等條款進行比較。有關貴集團內部控制程序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與瑞星購買事項及農源購買事項有關之特定控制」一段。
- 生效日期：農源購買協議應於下文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起生效直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吾等認為來自聲譽良好商品網站的報價能夠為產品的現行市價提供可靠參考。自貴集團經批准獨立供應商獲得至少三份報價並與山東農源提供的條款進行對比亦有助於確保農源購買事項的定價及其他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貴集團自相同產品的獨立供應商處獲得者。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除外部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就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之規定外，貴公司亦對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採

嘉林資本函件

納內部控制措施，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一節。吾等認為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實施能夠確保農源購買事項的公平定價。

農源購買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農源購買事項之實際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農源購買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農源購買事項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五個月 百萬港元
實際金額	零	零	316.6	260.0
	截至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農源購買事項年度 上限	365.0	419.0	482.0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上文所述之農源購買事項年度上限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農源購買事項的交易額及此後15%的年增長率釐定(約整至最接近百萬港元)，並計及(i)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手頭訂單約人民幣61百萬元；(ii)經參考二零一八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約6.6%，肥料需求的潛在增長約為5%；及(iii)人民幣兌港元約10%的潛在匯率波動(經考慮過往年度的波動)的緩衝期間後釐定。

吾等留意到：(i)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農源購買事項年度上限較二零一九財年農源購買事項的實際金額增加約15%；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農源購買事項年度上限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15%。

於評估農源購買事項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考慮以下因素：

貿易業務的發展

誠如上文所述，自 貴集團的貿易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開始以來，貿易業務所得收益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分別約為6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董事認為， 貴集團貿易業務的發展令人滿意。

農源購買事項金額的可能增長

誠如上表所示，二零一九財年的農源購買事項金額約為316.6百萬港元（董事認為，其為全年數字）。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農源購買事項金額達約172.8百萬港元。上述金額表明農源購買事項的發展及潛在增長。

如上所述， 貴公司於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農源購買事項年度上限時，已計及經參考中國於二零一八年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約6.6%後肥料需求的潛在增長約5%。吾等亦自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統計數據中注意到，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農業生產總值增長約5.84%。

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

誠如上文所述，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約人民幣：港元）從二零一八年一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的1:1.23下降至二零一九年八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的1:1.11，下降約10%。 貴公司於釐定農源購買事項年度上限時考慮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的可能回彈及波動乃屬合理。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農源購買事項年度上限（包括彼等約15%的增長率）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農源購買事項年度上限乃與未來事項有關及乃基於若干假設估計得出（有關假設於直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的整個期間可能或未必一直維持有效），且彼等並不代表對農源購買事項產生的購買成本的預測。因此，吾等並無就農源購買事項將予產生的實際購買成本將如何與農源購買事項年度上限緊密相關發表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載農源購買協議(包括農源購買事項年度上限)的主要條款，吾等認為農源購買協議(包括農源購買事項年度上限)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之規定，據此，(i)持續關連交易之價值應受限於該等協議項下期間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i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連同年度上限)每年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連同年度上限)的年度審閱之詳情應載入貴公司隨後刊發的年度報告及財務賬目中。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應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i)並無獲得董事會批准；(ii)並非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ii)超逾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

倘持續關連交易金額預計將超過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或誠如董事所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出現任何建議重大修訂，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鑒於上述上市規則中規定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要求，吾等認為，有充足的措施監管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獨立股東之權益將得到保障。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持續關連交易乃於貴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該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與此有關之決議案。

此 致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按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附註2)
孟廣銀先生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600,000,000(L) (附註3)	75%

附註：

1. 字母「L」表示於該等股份之好倉。
2.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800,000,000股股份計算。
3. 600,000,000股股份由Changjiang Absolute Return China Fund項下若干信託單位持有，孟廣銀先生通過彼之全資擁有公司富一企業有限公司於該等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及該等股份由彼之資產及基金經理進行管理。孟廣銀先生為富一企業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並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富一企業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按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附註2)
富一企業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L)	75%

附註：

1. 字母「L」表示於該等股份之好倉。
2.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800,000,000股股份計算。
3. 富一企業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孟廣銀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彼等當中任何一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披露之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在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5.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書面同意書，以當中所載形式及文義載列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亦無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此外，嘉林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8.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惟該等協議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於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日除外)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該等協議；
- (b)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至15頁；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頁；
- (d) 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32頁；
- (e) 本附錄「5.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10.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PROSPER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0)

茲通告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泰安市東平縣濱河新區財智大廈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瑞星集團有限公司(「瑞星」，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瑞星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的框架協議(「瑞星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自瑞星集團購買肥料(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的通函(「通函」)內所述根據瑞星購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的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就實行瑞星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使其生效或與此有關而屬必須、合宜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及辦理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豁免遵守瑞星購買協議的任何條款或作出及同意就瑞星購買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彼／彼等可能酌情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非重大修訂，以及確認、追認及批准前述所有董事行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瑞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的框架協議(「瑞星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瑞星集團供應粗甘油(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該通函內所述根據瑞星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就實行瑞星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使其生效或與此有關而屬必須、合宜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及辦理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豁免遵守瑞星供應協議的任何條款或作出及同意就瑞星供應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非重大修訂，以及確認、追認及批准前述所有董事行動。」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山東農源農資有限公司(「山東農源」，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農源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的框架協議(「農源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自農源集團購買肥料(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通函內所述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農源購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就實行農源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使其生效或與此有關而屬必須、合宜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及辦理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豁免遵守農源購買協議的任何條款或作出及同意就農源購買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彼／彼等可能酌情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非重大修訂，以及確認、追認及批准前述所有董事行動。」

承董事會命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孟廣銀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42樓42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或倘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必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無論如何須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過戶登記股東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6.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其名下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單獨擁有股份；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於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姓名的排名次序而定。
7. 本通告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孟廣銀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國慶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劉加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志遠先生、李鎮強先生及王魯平先生。